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福建版 | 第659期 | 2025年1月1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被老板信任称赞的食堂管理员

【明慧网】1996年我有幸得到法轮大法，在人生的绝望中找到了生命的希望。从此沐浴在法轮大法的佛恩浩荡中，在师父的慈悲看护下一路走来，有过艰辛，有过喜悦，更有诉不尽的师恩难报。

回首往事，有着一个剧本叙不完的苦辣酸甜。命运给我安排了一个不幸的人生。丈夫的怪脾气给我的身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一不顺心就大发雷霆，张口就骂，举手就打，还有赌钱的恶习，甚至玩命。我多次想到轻生，看到年幼的女儿，无助的我只好默默地承受这一切。

后来表姐来找我，让我学法轮功，说这样以后你家就好了，不会这样了。从此我幸运地走上了修炼的路。丈夫看到我身心的变化，1997年他也走进大法修炼，成为一名真修的大法弟子。

由于我们俩双双下岗（失业）没有了生活来源，经人介绍我去了一个私人企业，给食堂买菜兼管理，食堂有三十多人，工作中我用大法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已，用自己的真心真诚去工作，让工人、领导吃饱吃好。与分公司的食堂相比，我们的伙食都比他们的好，工



人满意，领导认可。

后来又给我增加了一个食堂，人数也是三十多人，领导给我派一部车，一个司机，由于人多，我不辞辛苦地凌晨三点多去很远的市里批发菜，这样省下钱可以让大伙吃得更好。每月一万多元我自由开销，老板知道我信仰真、善、忍学法轮功的，非常信任我，他们知道大法弟子不贪不占。

买菜时菜主让我多记菜价，甚至给我回扣，我告诉他们我是学法轮功的不该要的不要，不该做的不做，我师父让我们以真、善、忍为标准，要求我们做好人，更好的人，并向他们讲法轮大法美好的真相，他们都觉得不可思议，并说只有学法轮功的能做到不贪不占，任何人做不到，因此他们都对大法有

了正确的了解，明白了法轮大法好的真相。

因我买的多，要记账，领导不看不查，我回来拢下账，有的多给八十元，九十元，还有一百多元的，我在去买菜的时候都退给他们，他们都觉得大法弟子太好了，别人是绝不会给拿回来的。我对他们说是伟大的师父，伟大的法造就了我们。

因为管理两个食堂，太操心太累了。我辞职了，把两个食堂节余下的钱五万五千元都给领导拿回去了。因我是批发菜，如果是集上有啥买啥，也不会节余这么多钱，还得让工人领导吃好。因为我师父让我们到哪里都得做好，用心工作。这是用我的辛勤付出节余下来的，全部上交。一般普通人是做不到的，老板非常震惊，当时就说没有你这样的人，还问我几年文化，可不可以去他家里工作。我们主任都说：姐呀，别说五万，就是五十元也是钱哪，他们都觉得不可思议，一个常人是做不到的，谁怕钱咬手啊。是法轮大法改变了我。

愿世上所有的人都来了解法轮大法吧。看明真相，冲破中共的谎言，选择善良，就会得到神佛的护佑。 ◇文/辽宁大法弟子

您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缓慢优美的功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法轮功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受到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曾遭五年半冤狱迫害 福建省福州市何鹏飞又被枉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建省福州市五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何鹏飞二零一一年修炼法轮功后，多种疾病痊愈，二零一五年讲真相被绑架枉判五年半，二零二四年五月再次被绑架，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他被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法院非法庭审。近悉，何鹏飞被非法判四年，准备上诉。

何鹏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从部队转业到福州市广播电视局稽查队工作。二零一一年单位合并后，他转到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当科级干部。在长期的部队训练生活中，何鹏飞的身体落下了颈椎病、肝囊肿、肺部阴影、荨麻疹、前列腺增生等许多疾病。二零一一年，他从网络上找到了《转法轮》，从此修炼法轮功，不久身体原有的疾病不治而愈，身心健康。何鹏飞工作勤勤恳恳、肯干实干，二零二二年底，被福州市文化局派往省文化厅挂职。期间，受到省文化厅和原单位的肯定、表扬，次年被提升为主任科员。

二零一五年，因何鹏飞写真相标语传播真相，被福州市仓山区公安、检察院、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半，遭到残酷迫害，历经磨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走出冤狱。出狱后，他得知自己已被原任职单位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早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无理开除。没有生活来源，只好四处打工，同时照顾病重的父亲。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何鹏飞被闯入家中的福州市马尾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何鹏飞被警察构陷到福州市闽清县检察院，经办人士女检察官蔡小勤。后何鹏飞又被闽清县检察院构陷到闽清县法院。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何鹏飞遭福州市闽清县法院非法庭审。何鹏飞当庭表示，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高德大法，修炼不违法。公安



部认定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自己没有犯罪，所发资料没有伤害任何人，法轮功资料也已被出版总署解禁了，不能作为判刑的依据。

律师也指出，公安所收集的“证据”不合法。因在无人举报的情况下，马尾公安分局对何鹏飞长期跟踪，并从街上摄像头中收集信息，是属于非法证据，应不予以采用。同时律师也指出，何鹏飞发资料，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的实施，也没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和人身伤害，因此用“刑法三百条”给何定罪是错误的。

开庭之前，法官声称是不公开审理案件，只允许何鹏飞的弟弟和堂弟旁听，其他人都不许进入，偌大的法庭只有两个旁听者。但根据“刑事诉讼 188 条”：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本次审理既不是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也不是个人隐私，应属于公开审理范畴，主审法官涉嫌违法开庭。

相关信息：

福州市闽清县法院

审判长：刘小霞 主审法官：张婷婷 书记员：张小妃

公诉人：福州市闽清县检察院 检察长陈绍雨

检察官蔡小勤、曹素娟 ◇

迫害法轮功 全网维权 法网难逃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